证券代码:688232 证券简称:新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6-050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2013年12月19日,于2013年12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系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为高峰,注册地址为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117人,注册会计师688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312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22,378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90,517万元,证券业务收入47,291万元。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21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审计收费总额19,786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7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3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赔付。

3.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9次、自律监管措施9次和纪律处分2次。5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9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和纪律处分3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姓名	项目角色	成为注册会计师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家数
许育募	项目合伙人	2001年	1998年	2021年9月	2025年	2家
薛建兵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4年	2010年	2022年12月	2023年	2家
刘断文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01年	2000年	2011年8月	2026年	9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5年度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为138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128万元;内控审计费用10万元);2026年度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为138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128万元;内控审计费用10万元)。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签署相关协议文件。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6年9月21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信息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格、经验和能力。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88232 证券简称:新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6-053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2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0月23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张家港市江帆路8号新点软件东区E幢2015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23日

至2026年10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32	新点软件	2026/10/1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会顺利召开,参会股东顺利进行会议登记并参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代理人请提前进行会议登记。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1),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非法人组织

股东为非法人组织的,应由该组织负责人或者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该组织的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4、异地股东登记

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登记时请留下联系电话,以便联系。信函封面、传真资料首页顶端空白处、电子邮件标题应当注明“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登记资料”字样;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出席股东会时应向本公司提交相关资料原件。

(二)登记时间

1、本次股东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6年10月21日(上午9:00-11:00和下午14:00-17:00)。

2、用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登记资料应于2026年10月21日下午5点前送达。

六、其他事项

(一)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凭有效证件等办理登记手续。本次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三)会议联系

联系地址:张家港市江帆路8号新点软件东区E幢

联系人:杨红梅

联系电话:0512-58188073

传真:0512-58132373

电子邮箱:dj@epoint.com.cn

邮编:215600

特此公告。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32 证券简称:新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6-052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人民币3亿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9月21日、2026年9月24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特别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及子公司拟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超募资金)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正常实施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情况下,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更好地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金额

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超募资金)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11月12日		
募集资金总额	人民币4,000,425,000.00元		
募集资金净额	人民币3,827,288,179.49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82,726.82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基于AI、大数据的新点应用开发底座	86.39	2024年5月
	下一代智慧政采平台研发项目	100.56	2023年5月
	“放管服”智慧一体化平台研发项目	92.26	2023年12月
	药区域、跨部门政府数字治理大平台研发项目	90.03	2023年12月
	“聚通用”智慧政府大数据管理平台	73.29	2024年5月
	住建监管服务云平台项目	98.39	2023年12月
	基于新技术的智能化设备及应用平台升级项目	82.59	2024年12月
	新点软件中央研究院项目一期	83.32	2027年6月
	新点软件区域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88.23	2025年12月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AI驱动的三码融合软件开发新范式关键技术研究项目	8.75	2029年2月
	AI大模型赋能新一代造价算量关键技术研究及产品化落地项目	12.35	2029年2月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06.35	
	行业大模型及数据要素运营平台技术与应用研发项目	74.70	2027年6月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累计投入进度是依据截至2026年8月31日累计投入数据计算。

(四)投资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理财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2025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超募资金)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

2025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超募资金)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关联方”或“张家港农商行”)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自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5日、2025年11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点软件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新点软件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新点软件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公司最近12个月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购买非关联方自2025年10月24日起计算,购买关联方的产品自2025年11月14日起计算),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普通大额存单	0.00	10,000.00	167.48	0.00
2	结构性存款	129,900.00	137,200.00	582.81	26,300.00
合计				750.29	26,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43,6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8.06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12,006.96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50,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26,3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23,700.00

注:自2026年1月1日起,张家港农商行不再构成公司关联法人,故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以公司审议通过的非关联交易项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5亿元列示。

(七)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八)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九)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二、审议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9月21日、2026年9月24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超募资金)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及子公司拟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购买属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不得为非保本型,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

2、公司财务部安排专人及时分析现金管理产品投向、跟踪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3、内审部、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相应会计核算。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保荐人对公司关于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88232 证券简称:新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6-051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36亿元
投资种类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理财、投资公司理财、信托、逆回购、基金等)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9月21日、2026年9月24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形势、财政及货币政策、汇率及资金面等变化的影响较大,将资金投入到某种金融产品导致短期无法变现的流动性风险、金融投资者未履行合约的信用风险等,均会导致资产损失或缩水。

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理财、投资公司理财、信托、逆回购、基金等);决议有效期自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

一、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营运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四)投资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理财、投资公司理财、信托、逆回购、基金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审议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9月21日、2026年9月24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形势、财政及货币政策、汇率及资金面等变化的影响较大,将资金投入到某种金融产品导致短期无法变现的流动性风险、金融投资者未履行合约的信用风险等,均会导致资产损失或缩水。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相关制度和实际情况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方、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限、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2、公司财务部按照资金管理要求,资金的出入必须以公司名义进行,禁止以个人名义从现金管理账户中调入调出资金,禁止从现金管理账户中提取现金。严禁出借现金管理账户、使用其他投资账户、账外投资。

公司财务部指派专人跟踪现金管理产品进展情况及资金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及时向董事长和董事会汇报,以便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如发现合作方不遵守合同的约定或现金管理收益达不到预定水平的情况,应提请公司及时采取中止现金管理或到期不再续期等措施。

3、内审部、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营运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相应会计核算。

特此公告。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88232 证券简称:新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6-049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9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9月18日以邮件及其他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立斌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在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中,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严格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审计职责,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董事会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点软件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理财、投资公司理财、信托、逆回购、基金等)。决议有效期自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点软件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超募资金)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决议有效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点软件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6年10月23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点软件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53)。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智能 公告编号:2026-068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首次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公示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2、公示期间:2026年9月15日至2026年9月24日。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公告栏公示。

4、反馈方式:在公示期间内,对公示的激励对象名单有异议者,可通过电话或邮件方式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反馈意见。

5、公示结果: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在公司担任的职务以及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等相关资料。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结合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结果,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履行了对激励对象进行内部公示所必要的程序。

2、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3、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5、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时在任的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

6、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10 证券简称:巍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6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暨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苏州川流长润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万元)	2,000.00
投资进展情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	基金后续募集与投资进展及完成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投资可能受到外部因素影响,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同时,投资基金对外投资过程中将受政策、税收、经济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亦可能面临投资标的选择不当、决策失误、投资失败及亏损等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基金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满足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经验与资源,拓宽在新材料行业的视野,把握行业发展的前沿与动态,寻找和培育新材料领域的合作伙伴,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认购苏州川流长润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川流新材料基金三期”)的基金份额。川流新材料基金三期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